福州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 （2003年2月20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6年12月6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州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7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食用农产品是指种植、养殖、捕捞、采集而形成的，未经加工或者经初级加工的，供人类食用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安全是指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渔业、林业、质量技术监督、贸易、卫生、工商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分工承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一)农业、渔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生产过程的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管以及动植物农产品检验检疫的监管；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列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的农产品进行抽查、监管，协助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三)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流通领域和食用动物产品屠宰加工的行业指导和管理；

(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食用农产品卫生标准，审核发放食用农产品加工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对市场上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卫生安全进行抽查、监管；

(五)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影响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环境及污染源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食用农产品行业协会应当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鼓励食用农产品行业协会依法制定并推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业规范，收集、研究、提供国际国内食用农产品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信息，引导生产者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生产符合国际国内市场需求的食用农产品，增强本市食用农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基地应当按法定程序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无公害产地环境标准的要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自然条件、土地利用规划和食用农产品的生长特点，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无公害、绿色、有机食用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并对基地生产环境予以保护。

第七条  本市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符合国际国内市场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报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制定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的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地环境安全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大中型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应当执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配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测人员和设备，建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的质量安全记录档案，对生产全过程实行跟踪监测。

第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应当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包括化学除草剂)。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安全间隔期等农药使用规范。

禁止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不得销售、使用违禁的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

禁止销售、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目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得超量施用化肥。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施用城市垃圾。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生产和处理食用农产品。

第十一条  食用动物饲养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不得使用违禁的抗生素类药物及有害激素等。

食用动物饲养过程禁止使用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等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合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第十三条  水产品养殖生产过程应当使用检疫合格的苗种，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化合物的饲料和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鱼药、激素、饲料添加剂等。

水产品养殖应按环境、水质条件划分养殖区、条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养殖水域的渔业环境，对不符合渔业养殖标准的水域应当禁止继续养殖。

第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在加工、储运及上市流通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在产品说明书上明确标明相关内容。

禁止在食用农产品中使用有害人体健康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

第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应当在符合卫生、环保条件的固定场所加工，加工所用设备及产品包装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第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上市流通实行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经检测合格的食用农产品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经营无公害、绿色、有机食用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经营场所标明产品标志和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内容。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无公害、绿色、有机食用农产品的产品标志和产品认证证书。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上市流通实行经营场所开办者质量安全责任制度。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经营食用农产品的大中型超市等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对进入本场所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有管理责任，应当配备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档案。

开办者应当依法与进入本场所的经营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同，建立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对经营者的失信行为进行登记、公示，引导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

第十九条  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贸易、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建设，完善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测。扶持建立从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其在生产经营重要环节设立食用农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检测点。

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检测机构定期对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加工企业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设立或者委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第二十条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疫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资格条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测检疫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检测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疫，并对检测检疫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不符合无公害产地环境标准的，由批准设立基地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标准的，责令停止生产。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由农业、渔业、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大中型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批准设立基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继续开办基地资格。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未按要求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由农业、渔业、林业、环境保护、卫生、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生产、加工、经营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生产、加工或者经营者限期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处理或者逾期未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没收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